

闽南理工学院〔2016〕59号

## 关于举办闽南理工学院 首届“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挖掘创新性人才，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平台，定于2016年6月-10月举办首届“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组织

#### 1.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闽南理工学院 福建省创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校企合作办公室 教务处 校团委

协办单位：石狮国家高新区

支持单位：石狮市轻纺城

## 2. 大赛组委会机构设置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

主任：潘世墨

副主任：许为勇 许树成 李咏梅 何海明（创企公司）

成员：李冬梅 闫友鹏 江艺敏 庄林议 卓为玲

邱剑涛（创企公司）。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委会。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处理大赛日常事务工作和与大赛支持企业、媒体的对接等工作。成员：卓为玲 黄绳正 许辉煌 江艺敏 类欣雅 唐小虎 邱剑涛（创企公司）。

评委会：分初评组与终评组，主要负责落实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初评组由5位学校专家、教授组成，负责对提交的作品分组进行初评；终评组由学校专家、教授及企业专业人士共8人组成，负责决赛答辩的终评。为确保评选公正、公平，大赛评委会成员于正式评选前不予公布。

## 二、大赛主题

设计创造价值 创意改变生活

## 三、参赛对象

所有在校生(包括 2017 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以个人或团队为参赛单位,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同一参赛团队可提交多个参赛作品,个人参赛者最多提交 3 个参赛作品。

#### 四、参赛作品类别

1. “互联网+”平面设计类: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设计(CIS、VI)、标志设计(logo 设计、商标设计)等;

2. “互联网+”3D 打印类:实用模型(工业产品、电子产品、建筑设计)、概念产品设计、实用功能物品等;

#### 五、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切合本次赛事的活动主题,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的创新,并要考虑作品市场价值和批量化生产的可实现性。

2. 同一件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或个人申报,已经在其他赛事中获奖的设计作品或为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予参赛。

#### 六、参赛安排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备注
参赛者报名和投稿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1. 参赛者登录首届“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官网 ( <a href="http://diy.dreamhiway.com/dict/mincysj/cysjbs.html">http://diy.dreamhiway.com/dict/mincysj/cysjbs.html</a> )注册报	初赛材料: (1) 参赛只接受网上作品提交,设计作品需同时提交设计图纸 2-3 张(JPG 格式图片,A1 幅面 594×841mm,分辨率:300dpi;图纸模版统一从大赛官网下载)和附件(PDF 格式,总容量不超过 50M);

		名。 2. 提交作品时，请在参赛类别中选择“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类别进行投稿；	(2) 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内容包含设计主题、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等； (3) 附上必要的文字说明（设计说明、创意说明、对应原理介绍等），可附于设计图纸中，以 PDF 格式，总容量不超过 50M；
作品公示和线上投票	2016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1 日	入围决赛答辩的作品在“互联网+”创意设计活动官方页面上公示 20 个工作日；入围选手准备决赛答辩材料；官网发起微信线上投票，投票截止于答辩前一天，根据得票结果对参赛作品进行相应的加分。	决赛答辩材料： (1) 准备一份 6 页以内的演示文稿（PPT），包含作品主题、参赛作品整体和关键细节效果图、结构示意图、设计说明、创意说明、重点描述参赛作品的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美学效果、人机工学、品质、环保性、经济性等，于答辩现场作为时 5 分钟的创意讲解。 (2) 参赛作品实物模型，无法提供实物模型的参赛选手需要带上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格式限 MOV、WMV、AVI、SWF、MPEG、MPG。
大赛决赛答辩	2016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由大赛统筹组和秘书组组织决赛答辩，终评组对入围作品进行点评，确定各奖项获奖作品，并给予获奖者表彰和颁发证书。	决赛流程 (1) 自我介绍：参赛选手/队伍进行为时一分钟的自我/团队介绍； (2) Presentation：结合 PPT、参赛作品实物模型作不超过 5 分钟的创意讲解； (3) 现场问答：决赛现场评委对参赛选手/队伍发起提问，选手根据内容回答。
作品展览及成果转化	2016 年 10 月 24 日—31 日	对此次活动的获奖作品进行展览。如作品能对接产业需求，可在学校创客园、孵化基地、创企众创空间等进行加速孵化，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根据参赛者自身意愿，选择是否将作品推送至企业，若选择推送，由福建省创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转达作品信息，作品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或闽南理工学院所有，具体合作形式由参赛者及企业商议决定，合作成果公布于“互联网+”创意设计活动页面。

注：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单位。

## 七、表彰和奖励

一等奖 2 名：每类各 1 名，授予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 × × × 类一等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金（1000 元）；

二等奖 4 名：每类各 2 名，授予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 × × × 类二等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

金（800元）；

三等奖6名：每类各3名，授予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类三等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金（300元）。

优秀奖若干名：授予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类优秀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注：所有获奖者由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团队参赛奖金与个人相同，奖金分配方式由小组成员自行决定；如因客观原因造成作品达不到预期效果，部分名次将空缺）

## 八、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必须是具有参赛者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侵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

2. 参赛者应避免其作品丧失新颖性并承担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责任，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期间有为参赛作品保密的义务。

3.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完全知识产权，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推介、展览、出版及其它形式的推广、宣传等权利。

4. 对具有产业化意向的设计方案，我们将与设计者对接合作，将方案进行深度设计，参加众筹，进行样品试制、量产、销售，这一过程中设计师将按产业化程度给予奖励，优

化后方案由承办方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署名权归属参赛者。

5. 参加决赛的作品模型在决赛后交由主办方展览。

6. 已经在其他赛事中获奖的设计作品或为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得参赛，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7. 其他未尽事宜，主办方有最终解释权。

## 九、有关要求

1. 大赛是推动创新创业的重要抓手，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2.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领导工作。广泛动员联系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踊跃报名参赛，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为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工作支持，特别要做好参赛项目的报名挖掘、培育和集中培训，并做好二级学院初赛组织工作。

3. 为了更好的开展首届大学生“互联网”创意设计大赛，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我校各二级学院学生数、专业数、教师情况来制定各二级学院参赛最低项目数。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做到全覆盖，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参赛报名情况分配参加决赛名额。

各二级学院参赛最低名额分配表

序号	二级学院	最低参赛项目数	备注
1	光电与机电工程学院	15	
2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12	
3	信息管理学院	15	
4	经管与管理学院	12	
5	财务与会计学院	12	
6	外语学院	5	
7	体育学院	5	
8	土木工程学院	22	
9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22	
总计		120	

4. 大赛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有关事宜，请与大赛办公室（教务处-宝教一 B302）联系。

①大赛工作 QQ 群为：514918311，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黄绳正 许辉煌 邱剑涛

联系电话：0595—88938598(教务处)

0595-36892299（创企公司）

电子邮箱：[mnustjwc@163.com](mailto:mnustjwc@163.com)

附件：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决赛评分标准

闽南理工学院  
2016年5月31日



## 附件

# 闽南理工学院“互联网+”创意设计决赛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作品创新性 (30分)	主题设计	主题设计新颖, 且符合时代需要。	10		创新是我们此次活动的主题, 所以必须保证作品的思想新颖度。
	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好, 且整体效果佳。	10		
	创新设计	具有创新性, 且构思新颖、时尚。	10		
作品可行性 (20分)	可行性	作品可以实现, 且性价比好。	10		作品只有发挥现实意义, 制作成实物且容易实现, 才能更好地推广, 为人们生活提供方便。
	可操作性	作品容易制成实物, 具有使用价值和推广性, 能给大众生活带来更多便利。	10		
作品难易度 (10分)	困难系数	作品的制作具有一定难易程度, 且技术含量较高、创意好。	10		评价作品可根据不同的创作和技术含量, 判断出创作的困难度和创意效果。
作品条理性 (20分)	欣赏度	作品条理清晰, 符合时代审美观点, 切合民意需求, 能给民众提升品位。	15		作品的条理性清晰, 且符合时代审美观点和民众的品位, 具有可欣赏性。
	法理性	符合有关法律和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5		
决赛答辩 (20分)	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口齿流畅, 语速适中, 语音清晰, 层次清楚, 逻辑思维严谨。	10		考察参赛选手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和相应的写作能力。
	团队协作	团队协作能力强, 分工明确, 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精神,	10		
附加分					评委专家签名:

